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部署 4 口油井，分布 4 个井场，其中 2 口新钻井，2 口侧钻井，新建 40kW 加热炉 1 台，新建 $\Phi 76 \times 4$ mm 集油管线 1.66k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电力、自控、防腐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河口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9]5080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2 月，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罗家油田罗 34-平 2 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5080 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罗家油田罗 34-平 2 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15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20 年 7 月 10 日，工程竣工；

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 年 7 月 12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罗家油田罗 34-平 2 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0年7月，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河口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事故，集油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等，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1）集油管线均涂

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2）井口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3）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4）河口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利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2-2020-018-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优化管道路由，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同时尽量考虑缩短线路整体的长度，减少管道穿越次数，以降低运行过程中的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

（2）井场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了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3）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减少了水土流失。

（4）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并采取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5）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在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根据调查，项目管线敷设、井场及道路建设等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生态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围挡、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减少机械废气的产生。由于工程持续时间较短，属局部短期影响，当工程结束后，该影响将消失。因此，从影响的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气采集和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轻烃。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项目油井的井口安装油套连通装置对套管气进行回收，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上述措施有效减少了轻烃挥发量。经监测，项目井场运行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密闭井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闭井期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车辆装载量、围挡、适当喷水、建筑垃圾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减少机械废气的产生。由于持续时间较短，属局部短期影响，且结束后该影响将消失。因此，从影响的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闭井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河口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和采出水。根据调查，项目目前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运营期采取以下措施：井下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河口首站，进入河口首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液最终输送至河口首站，依托站内采出液处理系统对采出液进行处理，分离出的采出水经河口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本项目闭井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清管废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清管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首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及运营期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均采用处理后回注措施，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和闭井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

###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夜间停止施工；靠近居民区的施工段设置隔声屏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井下作业噪声和采油设备噪声。经调查，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采油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 50dB (A)，夜间最大 4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本项目在闭井期施工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施工周期很短，且夜间不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有效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调试期间，项目还未进行井下作业和清罐等工作，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胜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调查，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设计贮存规模为 2000m<sup>3</sup>，池底和池壁均采用铺设防渗膜，满足防渗要求；设置有防雨棚，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东营危证 01 号)”，该公司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的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为：油泥砂 (HW08, 071-001-08)，10 万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闭井期在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产生部分废弃设备，包括废弃管线、废弃设备、建筑垃圾，对这些废物将进行集中清理收集，部分可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油泥砂能够得到有效处置，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